

曲靖市生态环境局

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)和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(环办科技〔2018〕5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专家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(名单附后)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现场检查验收，依据验收组意见，我局同意该5户企业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列为2018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(第十五批)，2019年12月23日通过现场检查验收，无/低费方案70项、中/高费方案4项全部实施完毕，其中锌厂片区实施43项无/低费方案、2项中/高费方案；富乐铅

锌矿实施27项无/低费方案、2项中/高费方案，达到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要求。

(二) 曲靖市宣威宇恒水泥有限公司

曲靖市宣威宇恒水泥有限公司列为 2017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（第十四批），2019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现场检查验收，无/低费方案 34 项、中/高费方案 3 项全部实施完毕，达到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要求。

（三）云南远东亚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云南远东亚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列为 2017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（第十四批），2019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现场检查验收，无/低费方案 21 项、中/高费方案 2 项全部实施完毕，达到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要求。

（四）云南蓝天铝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云南蓝天铝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列为 2017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（第十四批），2019 年 3 月 6 日通过现场检查验收，无/低费方案 15 项、中/高费方案 1 项全部实施完毕，达到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要求。

（五）云南曲靖越钢集团有限公司

云南曲靖越钢集团有限公司列为 2012 年清洁生产审核企业（第八批），2019 年 3 月 5 日通过现场检查验收，无/低费方案 20 项、中/高费方案 2 项全部实施完毕，达到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要求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巩固本轮清洁生产取得的成效，落实持续清洁生产计划，把清洁生产的理念融入到企业的生产和管理过程中，扎实推进清洁生产工作，不断挖掘清洁生产潜力，强化清洁生产技术的

应用，进一步提高资源、能源综合利用率，积极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。

(二) 加强生产管理及生产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，保障设备稳定正常运行，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，强化环境管理，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检查、管理和维护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三) 严格有毒有害物质管理，危险废弃物的暂存、运输与转移、处置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有关规定执行，合理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并加强综合利用。

(四) 强化风险意识，加强安全管理，严格规范操作，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，根据现行环境管理制度，不断完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消除环境隐患。

附件：通过验收的企业名单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罗平、宣威、富源、麒麟分局。

附件：

通过验收的企业名单

1.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富乐铅锌矿）
2. 曲靖市宣威宇恒水泥有限公司
3. 云南远东亚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4. 云南蓝天铝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5. 云南曲靖越钢集团有限公司